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资产报废鉴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GTCC2025(W)-117

受托方（乙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GJ350021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下，就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中心区交通项目道路维护子项设备资产报废鉴定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对中心区交通项目道路维护子项共 148 项拟报废设备资产（清单详见附件 8）进行技术鉴定服务，包括核查报废资产权属证明、进行现场勘查资产现状、实施资产状况鉴证（含检验检测），对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判定资产是否符合报废条件，以及出具正式鉴定报告。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委托，填写《业务委托单》，并签字盖章确认。如甲方无法现场填写委托业务委托单，也应将业务委托单内容通过双方指定人员电邮、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给乙方确认；

2、甲方需确保提交至乙方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全部材料具备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资料虚假、缺失或无效导致评估结果失实、服务延误等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拥有免责权利；

3、甲方应在现场鉴定前一天与乙方确认具体的鉴定时间与地点，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造成鉴定时间的耽误，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实施现场鉴定前通知与鉴定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相关鉴定类工作。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如发现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则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

7、甲方应负责组织本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履约验收标准见附件6）。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的要求，派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投入工作，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且满足甲方上级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乙方根据本合同和《业务委托单》的内容，依照相关的鉴定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鉴定服务，乙方应保证鉴定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

3、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

4、完成现场鉴定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给甲方；

5、乙方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妥善保存所有与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对鉴定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6、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需）直至验收合格。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鉴定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为：¥ 20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整）。

服务费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咨询费、设备费、勘察费、检测费、税费、利润等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有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并验收通过。支付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详见附件7《咨询服务评价表》），结合考评情况向其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评价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下的，支付服务费用 $\times [1 - (90 - \text{服务评价得分})\%]$ 。甲方在正式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支付。（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

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账 号: 760170881924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任何变更,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合同方可生效。

2、检验鉴定意见书出具后甲方完成付款,本合同终止。

七、保密

1、按照有关保密的规定,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记录、数据、报告和其他资料均属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应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将这些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违约方做出合理赔偿。

2、本项义务不以本合同解除而免除。

八、不可抗力

1、当本合同中任何一方由于遇到不可抗力,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停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因不可抗力而

不能正常执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尽快将实际情况通知对方,并附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停止后应尽快恢复服务。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导致乙方工作迟延的,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定、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及时无偿予以补充、修正和完善,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应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未整改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存在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约定的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报酬中扣除抵付。

5、若乙方经合同履约验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直至合格,且应按签约合同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视情节严重,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金

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倍。因本合同约定需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咨询服务报酬中扣除抵付。

8、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且提出方应按签约合同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为提出方的，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报酬。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此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其他规定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合同等书面形式，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件：

- (1) 中选通知书；
- (2) 廉洁协议；
- (3) 保密协议；
- (4) 乙方营业执照；
- (5) 报价书；
- (6)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7) 服务评价表

(8) 资产清单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叶